



截至2015年底，我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占户籍人口的22.4%，其中8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5.1%。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将突破160万，届时每4人中就有1个老年人。

同时，家庭小型化、少子化、空巢化趋势加剧，失能、失智老人占比增加。老年人口的结构性增长将直接导致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压力的增加，当然，这也促使养老服务业向专业化、特色化、社会化发展。

日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印发《宁波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夯实了基础。

那么，宁波的养老服务业在未来5年会有哪些落地动作？规划亮点又有哪些？本报为您细细解读。



象山县老年公寓

我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出台 未来5年，养老将有这些变化

本报记者 王佳 通讯员 隆珉宣

机构养老的重新定位与优化

拉长社会力量参与我市养老服务的长板，优化提升机构养老的结构和品质，“十三五”末，民办(民营)机构养老床位占机构总床位数的70%以上

“十三五”期间，我市发展机构养老已不再是简单意义上的“床位数”，而是根据未来五年我市老年人口结构和需求的变化进行设置。同时，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具体表现在：提高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养

老机构的公建民营改革，政府举办的保障型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避免铺张豪华；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重点发展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化解养老服务机构的意外风险；推广家院互融模

式，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补充的养老机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

到“十三五”末，全市要新(改、扩、迁)建养老机构60家，新增养老床位3万张，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百名老年人5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在50%

以上，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在70%以上。

同时，完善土地、融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完善土地和用房保障政策，强化融资政策，落实税费政策，完善价格机制。筹建宁波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会，作为财政投入的有效补充。优先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鼓励租赁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行业的信贷投入支持力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有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非公立养老机构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新手段、新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补齐“医”的短板，助推医养结合发展，“十三五”末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100%

2015年底，全市纯老家庭老年人口45.3万，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34.4%。“十三五”期间，我市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将迅速增长。因此，通过政策手段推进医养结合、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十三五”期间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建立健全养老和医疗机构协同运作机制。推进“养医护区域协同体”建设，促进各类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与养老

机构、居家养老指导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建立“绿色通道”“对口支援”“契约服务”“双向转诊”“机构、社区、居家护理三护转接”等协同运作机制，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促进养医护服务无缝对接。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300张床位(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综合门诊部，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养老机构独立设置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

院、临终关怀机构等医疗机构。对300张床位(含)以上单独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运营经费补贴。小型养老机构必须就近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独立设置医务室、卫生室，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十三五”末，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100%。大力扶持和发展护理院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拓展专业医疗机构为老服务功

能。推动市级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在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老年病门诊和康复科。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等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民营医院、乡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设老年护理床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政府有关养老的补助政策。

建立政府主导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参保老年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的失能和半失能，经过评估后，在家庭、社区、定点养老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均可接受长期照护服务。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护理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工作。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与已有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衔接机制。

“十三五”时期宁波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1	区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38%街道与10%乡镇	100%街道与50%乡镇
2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设施覆盖率	%	82%(72%)	100%
3	每百名老年人社会养老床位数	张	3.6	5
4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	%	38.03%	50%
5	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	%	46.79%	70%
6	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	%	72.2%	100%
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	80%	95%
8	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老年人享受政府补贴人数比例	%	1%-2%	5%

延伸阅读

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市把发展养老服务作为惠民利民的重要实事工程，坚持需求为导向，注重政策引领，创新服务供给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夯实发展基础，取得了明显成效。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养老机构“一床难求”的局面基本扭转，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瓶颈难题基本破解，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基本确立。

截至2015年底，全市有社会养老床位46439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3.6张，其中民办养老床位21728张，占总床位的46.79%。有养老机构245家，其中民办机构104家。建有各级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308个，其中城市社区站点456个、农村站点1817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5个，服务设施覆盖82%的城市社区和72%的行政村。

我市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创制，率先制定了宁波市地方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

范》，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评定A级以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2190个；颁布实施了《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规范》；成立了养老服务标准技术委员会，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

人才培养不断创新。2014年，我市成立了全国首家“宁波老年照护与管理学院”，开设了护理、营养、康复、管理等专业。建立3个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建立养老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制度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形成了养老服务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

资源整合不断推进。我市整合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资源，“院院互融”的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深化推广。海曙区广安养怡院、东钱湖医养融合院、奉化市文芳老人护理院等医养融合试点顺利推进，探索公办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将符合医保条件的内设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宁波市老年疗养院。



让疗养院成为老人的幸福居所。(本版图片由市民政局提供)

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要素支撑体系

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平台建设

发展养老服务业，既需要加大推动力度，完善相关规划和扶持政策，也需要练好“内功”，推进养老服务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放开搞活市场，积极培育老龄产业新的增长点。

我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就“加强人才培养，优化就业政策”“提高人员待遇，促进人才流动”“培育养老服务社会力量”“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产业”“大力开发养老服务与产品”“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集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有许多创新的亮点。

其中一大亮点事关“服务保障”，“规划”明确提出，要从不同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出发，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优先考虑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照料护理需求，养老服务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推进政

府购买养老服务，逐步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

具体表现为：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和管理制度，健全统一的照护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梯度补贴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机制，创新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健全困难老年人供养和服务托底保障制度，以及统筹其他各类老年社会保障制度。

“十三五”时期，我市养老服务的支持手段也更加丰富。如，推进“互联网+养老”的智慧养老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研发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实现11个县(市)区管理互通和基本管理单元全覆盖。同时，建立养老服务数据中心，集成全市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企业等服务资源，对接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提高养老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多元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快捷、高效、个性化的养老服务。